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1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2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45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九、信息披露.....	55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55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56
十二、结论意见.....	5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天津普林、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134
TCL 天津、控股股东	指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TCL 科技、间接控股股东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电路、标的公司	指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泰和珠海	指	泰和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香港泰瑞	指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标的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惠州弘瑞成	指	惠州市弘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兴业	指	瑞达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CL 数码	指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惠州弘瑞成、TCL 数码
正红国际	指	正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泰科立	指	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惠州泰科立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TCL 实业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TCL 数码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本次转让、本次股权转让	指	天津普林支付现金购买 TCL 数码持有的标的股权
本次增资	指	天津普林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3.8776 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整体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津普林与 TCL 数码、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 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	指	天津普林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弘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CL 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指	TCL 数码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普林，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及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孰晚为准）
股权转让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当月月末（含当月月末日）的期间
增资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当月月末（含当月月末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865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23]005688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20%股权暨对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增资涉及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3]第82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普林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46

敬启者：

根据天津普林的委托，本所担任天津普林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天津普林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天津普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议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概述

天津普林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TCL 数码持有的标的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0%的股权），并以货币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93.8776 万元。

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1）TCL 数码持有的标的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0%的股权）；2）本次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5,693.8776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38.75%。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普林将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 TCL 数码、惠州弘瑞成。

4、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631.8628 万元。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2,818.0180 万元。经各方协商，扣除前述已经进行的利润分配，标的公司整体作价为 50,813.8448 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0,162.7690 万元。天津普林以 32,147.5344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93.8776 万元，其中，5,693.8776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6,453.6568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5、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支付时间如下：

(1) 本次转让

天津普林应按照以下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 TCL 数码指定账户：

第一期：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 5,183.0122 万元；

第二期：自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起的 6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即 4,979.7568 万元。

(2) 本次增资

天津普林应按照以下约定分期将认购价款存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第一期：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价款的 18.66%，即 6,000 万元，其中 5,693.8776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306.1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期：自增资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价款的 32.34%，即 10,395.242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第三期：自增资交割日起的 6 个月内逐月支付认购价款的 49%，即 15,752.2919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股权在股权转让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天津普林享有，亏损由 TCL 数码以等额现金向天津普林进行补偿。

天津普林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在增资过渡期内因实际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经天津普林确认认可后由天津普林享有承担。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本次交易的实施

（1）本次转让的实施

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包括：

1) 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将天津普林持有标的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中；

2) TCL 数码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3) 向标的公司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章程和 TCL 数码提名的董事辞任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增资的实施

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增资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增资的交割手续，包括：

1) 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天津普林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增资协议》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中；

2) 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增资协议》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选举和聘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3) 向标的公司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章程及董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9、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重组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重组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重组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他方有权在行使重组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 天津普林

1、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

天津普林系经天津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普林电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05]33号)、天津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46号)、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天津普林电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2487号）批准，于2005年12月8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80号）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7年5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0,706,686.17元，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出具的岳总验字[2007]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7]1637号）批准。

2、天津普林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8年，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08年5月实施了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679,8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送现金0.15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已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8]1484号）批准，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转增股本后，天津普林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45,849,768股。

（2）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年12月，TCL科技收购了天津普林控股股东TCL天津100%股权，并通过TCL天津间接持有天津普林62,314,645股，占天津普林总股本的25.35%。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TCL天津及其持股数量不变，TCL科技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后，TCL科技成为天津普林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控股股东TCL天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了增持，增持的股份数量为3,711,509股，增持完成后，TCL天津持有上市公司66,026,1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6%。

3、天津普林的现状

天津普林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52474E）。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津普林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法定代表人为庞东，注册资本为245,849,768元，营业期限为1988年4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印刷电路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委托加工；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及服务；代收代付水费、电费、蒸气费、燃气费；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普林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TCL天津直接持有天津普林66,026,15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系天津普林的控股股东。TCL科技持有TCL天津100%的股权，故TCL科技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科技无实际控制人，故天津普林亦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3年5月23日），截至查询日，天津普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天津普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普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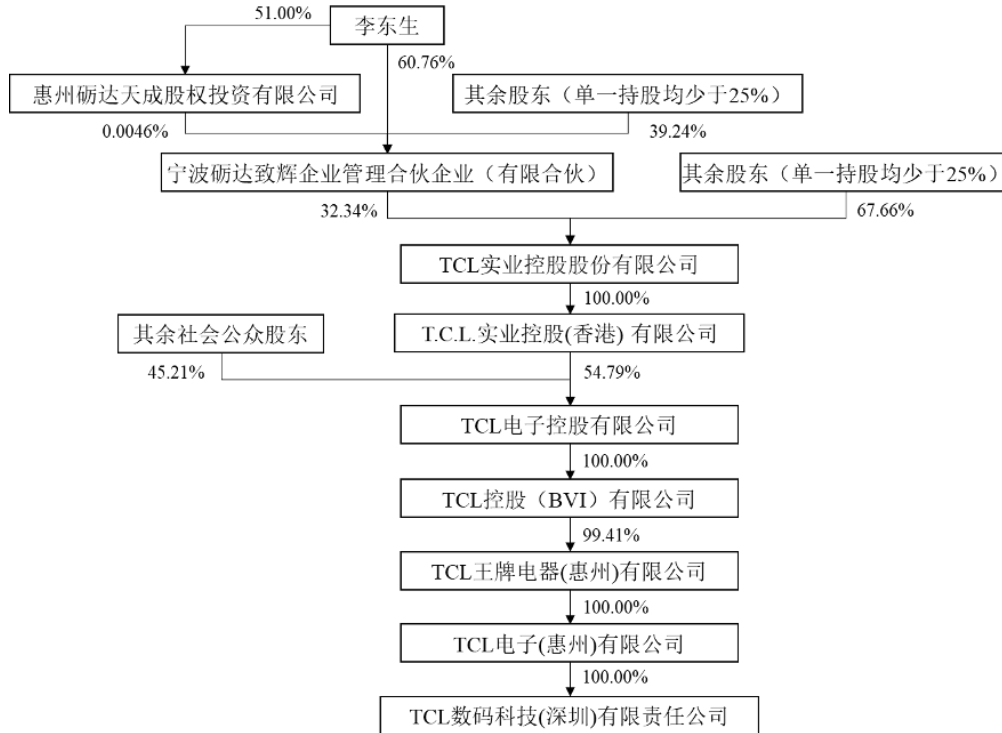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

1、TCL 数码

TCL 数码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5011X7）。根据TCL数码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TCL数码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3层3BDE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注册资本为4,996.690368万元，经营期限为200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5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视机、通讯设备、

计算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摄像头等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软硬件、网络及信息系统的集成，提供以上业务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根据 TCL 数码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TCL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持有 TCL 数码 100% 股权。TCL 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2、以上股权结构图展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情况。

根据 TCL 数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TCL 数码为 TCL 实业的控股子公司，TCL 实业为李东生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 TCL 数码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先生。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TCL 数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 TCL 数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数码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惠州弘瑞成

(1) 基本情况

惠州弘瑞成现持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157M38U）。根据该营业执照，惠州弘瑞成为其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住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48 号小区二期厂房（三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瑞达兴业（委派代表：邵光洁），总出资额 6,441.18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惠州弘瑞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惠州弘瑞成主要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弘瑞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瑞达兴业	普通合伙人	40	40	0.62
2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24.84
3	邵光洁	有限合伙人	1,575.68	1,575.68	24.46
4	易剑平	有限合伙人	1,315	1,315	20.42
5	鸿宇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76
6	张海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4.66
7	杨云芳	有限合伙人	279	279	4.33
8	李艳国	有限合伙人	147	147	2.28
9	王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55
10	惠州市弘瑞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	44	0.68
11	罗正权	有限合伙人	40	40	0.62
12	李志辉	有限合伙人	40	40	0.62
13	雷登峰	有限合伙人	31.5	31.5	0.49
14	莫世军	有限合伙人	30	30	0.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王国	有限合伙人	26	26	0.40
16	廉泽阳	有限合伙人	26	26	0.40
17	盛巧纳	有限合伙人	26	26	0.40
18	钟淑娟	有限合伙人	25	25	0.39
19	郭江文	有限合伙人	20	20	0.31
20	张富琴	有限合伙人	20	20	0.31
21	卢聪颖	有限合伙人	20	20	0.31
22	蔡响齐	有限合伙人	15	15	0.23
23	刘文敏	有限合伙人	11	11	0.17
24	赵小利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25	肖志生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26	肖在荣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27	夏庆林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28	温秋云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29	覃勇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0	潘传峰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1	刘子英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2	刘慧玲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3	李享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4	李明高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5	韩文畴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6	蔡熙麟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7	邹平	有限合伙人	10	10	0.16
38	黄振伦	有限合伙人	9	9	0.14
39	吴辉	有限合伙人	8	8	0.12
40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8	8	0.12
41	夏润鑫	有限合伙人	8	8	0.12
42	陈文凤	有限合伙人	8	8	0.12
43	丁敏达	有限合伙人	6	6	0.09
44	陈钟俊	有限合伙人	6	6	0.09
45	王盼	有限合伙人	6	6	0.09
46	李华	有限合伙人	6	6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7	颜军敏	有限合伙人	5	5	0.08
合计			6,441.18	6,441.18	100

惠州弘瑞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达兴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06C15）。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3年5月23日），截至查询日，瑞达兴业的注册资本为15万元，邵光洁持有瑞达兴业100%的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3年5月23日），截至查询日，惠州弘瑞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惠州弘瑞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弘瑞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代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惠州弘瑞成直接及间接出资结构中曾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惠州弘瑞成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代持人姓名
1	杨云芳	150	2.33%	邵光洁
2	李艳国	147	2.28%	易剑平
3	易剑平	35	0.54%	杨云芳
4	王国	26	0.40%	邵光洁
5	廉泽阳	26	0.40%	邵光洁
6	郭江文	20	0.31%	杨云芳
7	蔡响齐	15	0.23%	易剑平
8	刘文敏	11	0.17%	邵光洁
9	赵小利	10	0.16%	易剑平
10	肖志生	10	0.16%	易剑平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代持人姓名
11	肖在荣	10	0.16%	易剑平
12	夏庆林	10	0.16%	易剑平
13	温秋云	10	0.16%	易剑平
14	覃勇	10	0.16%	易剑平
15	潘传峰	10	0.16%	易剑平
16	梅柳英	10	0.16%	易剑平
17	刘子英	10	0.16%	易剑平
18	刘慧玲	10	0.16%	易剑平
19	李享	10	0.16%	易剑平
20	李明高	10	0.16%	易剑平
21	韩文畴	10	0.16%	易剑平
22	蔡熙麟	10	0.16%	易剑平
23	邹平	10	0.16%	易剑平
24	吴辉	8	0.12%	邵光洁
25	秦建军	8	0.12%	邵光洁
26	陈锋	8	0.12%	易剑平
27	谢平	8	0.12%	易剑平
28	夏润鑫	8	0.12%	易剑平
29	陈文凤	8	0.12%	杨云芳
30	丁敏达	6	0.09%	邵光洁
31	陈钟俊	6	0.09%	邵光洁
32	黄振伦	6	0.09%	邵光洁
33	王盼	6	0.09%	杨云芳
34	李华	6	0.09%	杨云芳
35	王艳辉	5	0.08%	易剑平
36	刘智明	5	0.08%	易剑平
37	关凤禧	5	0.08%	易剑平
38	陈金莲	3	0.05%	易剑平
39	黄振伦	3	0.05%	易剑平
合计		679	10.54%	/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确认，惠州弘瑞成是泰和电路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代持情况形成原因系为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便于持股平台管理。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就上述出资、转让、代持事宜，代持人、被代持人、惠州弘瑞成的各位合伙人、泰和电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确认，2023年3月，惠州弘瑞成完成了代持财产份额转让至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出资的合伙企业惠州市弘瑞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惠州弘瑞成财产份额代持均已解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惠州市弘瑞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梅柳英	普通合伙人	10	10	22.73
2	谢平	有限合伙人	8	8	18.18
3	陈锋	有限合伙人	8	8	18.18
4	刘智明	有限合伙人	5	5	11.36
5	关凤禧	有限合伙人	5	5	11.36
6	王艳辉	有限合伙人	5	5	11.36
7	陈金莲	有限合伙人	3	3	6.82
合计			44	44	100

2) 瑞达兴业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与周瑾程、邵光洁访谈确认，周瑾程曾代邵光洁持有瑞达兴业100%的股权，2023年2月，瑞达兴业完成了周瑾程持有的瑞达兴业100%的股权转让至邵光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瑞达兴业股权代持已解除。就上述股权转让和代持事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标的资产的股东人数

根据泰和电路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3年5月23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按照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为标准的统计口径穿透计算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的股东人数	股东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的股东人数
1	TCL 数码	1（上市公司）	天津普林	1（上市公司）
2	惠州弘瑞成	53	惠州弘瑞成	53
	总计	54	/	54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按照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为标准的统计口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

- 1、天津普林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各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5 月 23 日，天津普林与 TCL 数码、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转让方案、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税费、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于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天津普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TCL 数码就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内部的审批。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它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在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实施：（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2）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3）《增资协议》生效；（4）直至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含当日），各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直至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含当日），未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二）《增资协议》

2023年5月23日，天津普林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增资方案、认购价款的支付、本次增资的实施、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公司治理、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税费、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增资协议》于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天津普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已获得内部的审批。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它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上述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增资在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实施：（1）《增资协议》生效；（2）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4）直至增资交割日（含当日），各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已履行《增资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5）直至增资交割日（含当日），未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6）标的公司已通过批准任命天津普林提名的董事、财务负责人人选、批准新公司章程的决议；（7）就本次增资事宜，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实施先决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天津普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23年5月23日，天津普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本次重组已取得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23年5月23日，惠州弘瑞成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23年5月23日，TCL数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23年5月23日，泰和电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天津普林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天津普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1）TCL数码持有的标的公司1,80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的20%的股权）；2）本次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693.8776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8.75%。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普林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一）泰和电路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泰和电路的现状

泰和电路现持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8148866L）。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泰和电路提供的资料，泰和电路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南工业区 48 号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易剑平，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高精密单面、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表面贴装加工、电子零配件、电子耗材、电子产品、机器零配件、五金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3年5月23日，截至查询日，泰和电路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泰和电路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电路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泰和电路工商登记信息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惠州弘瑞成	7,200	80
2	TCL 数码	1,800	20
	合计	9,0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泰和电路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惠州弘瑞成、TCL 数码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泰和电路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泰和电路设立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泰科立与正红国际签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泰科立与正红国际就共同出资设立泰和电路，签订了《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09年12月12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476号），同意泰和电路设立。2009年12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9]0027号），批准泰科立和正红国际共同出资设立泰和电路。

2009年12月17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和电路设立。

泰和电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科立	1,950	65
2	正红国际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2）2010年2月，实缴第一期注册资本

2010年1月19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粤龙验字[2010]004号），证明截至2010年1月13日止，泰和电路收到股东泰科立出资额6,5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正红国际出资额美元512,553.00元（折合人民币3,499,610.8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9,999,610.82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3.34%。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泰和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科立	1,950	650	65
2	正红国际	1,050	349.961082	35
合计		3,000	999.961082	100

（3）2010年10月，实缴第二、三期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8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粤龙验字[2010]017号），证明截至2010年3月9日止，泰和电路收到股东泰科立出资额13,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正红国际出资额美元1,025,336.00元（折合人民币6,999,836.16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29,999,446.98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998%。

2010年3月23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鸿信粤龙验字[2010]019号），证明截至2010年3月16日止，泰和电路收到股东正红国际出资额美元100.00元（折合人民币682.0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泰和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科立	1,950	1,950	65
2	正红国际	1,050	1,050	35
合计		3,000	3,000	100

（4）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8日，泰和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泰和电路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其中泰科立出资1,950万元，正红国际出资等值1,050万人民币的美金。同日，泰和电路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增资的《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

2010年12月21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10]567号），同意泰和电路本次增资。2010年12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9]0027号），批准泰和电路本次增资。

2010年12月28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10]019号），证明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泰和电路收到股东泰科立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65%，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正红国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577,741.08元（折合人民币10,5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3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2月29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和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科立	3,900	3,900	65
2	正红国际	2,100	2,100	35
合计		6,000	6,000	100

(5) 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0日，泰和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泰和电路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其中泰科立出资1,950万元，正红国际出资等值1,050万人民币的美金。同日，泰和电路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增资的《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

2013年3月28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13]068号），同意泰和电路本次增资。2013年3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9]0027号），批准泰和电路本次增资。

2013年5月13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13]001号），证明截至2013年5月13日止，泰和电路收到股东泰科立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正红国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675,638.26元（折合人民币10,500,001.63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人民币10,500,000.00元作为泰和电路的注册资本，1.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和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科立	5,850	5,850	65
2	正红国际	3,150	3,150	35
合计		9,000	9,000	100

(6) 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

2016年8月2日，泰和电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 正红国际退出经营，并将持有泰和电路35%的股权作价以27,100,000元转让给泰科立；2) 股权转让后泰和电路性质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3) 终止原合同、原章程。

2016年9月2日，正红国际与泰科立签署《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红国际将其持有的泰和电路35%的股权以2,710.00万元转让给泰科立。

2016年10月11日，泰和电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泰和电路股东签署《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8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惠外资备201600062），变更事项为“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和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科立	9,000	9,000	100
	合计	9,000	9,000	100

(7) 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2日，泰科立、TCL科技及惠州弘瑞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科立将其持有泰和电路80%股权以6,441.18万元转让给惠州弘瑞成，持有泰和电路20%股权以1,610.30万元转让给TCL科技。

2018年2月16日，泰和电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泰和电路股东签署《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和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惠州弘瑞成	7,200	7,200	80
2	TCL 科技	1,800	1,800	20
合计		9,000	9,000	100

(8) 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1 日，泰和电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TCL 科技将其持有泰和电路 20% 股权转让给 TCL 数码，惠州弘瑞成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8 年 9 月 10 日，泰和电路股东签署《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TCL 科技与 TCL 数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8,837,237.02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和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惠州弘瑞成	7,200	7,200	80
2	TCL 数码	1,800	1,800	20
合计		9,000	9,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电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电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2 家，其中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 家，该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泰和珠海

泰和珠海现持有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AQAT4M）。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 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易剑平，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23年5月23日，截至查询日，泰和珠海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泰和电路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珠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泰和珠海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珠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和电路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泰和电路的书面确认，泰和电路合法持有泰和珠海 100% 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香港泰瑞

香港泰瑞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1658132 号《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商业登记证》、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及泰和电路提供的资料，香港泰瑞的注册地址为 8/F, Building 22E, Phase Thre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T, Hong Kong，董事为邵光洁、易剑平，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股本总额为 10 万人民币，已发行股份为 10 万股。根据香港泰瑞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电路持有香港泰瑞 100% 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泰科立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17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泰科立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泰瑞，注册资本为 1.53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泰科立与泰和电路签署转让协议，泰和电路以 10 万港币的价格收购了泰科立持有的香港泰瑞 100% 股权。就此次收购，根据泰和电路的说明，泰和电路未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手续。

尽管泰和电路就收购香港泰瑞未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但鉴于：A. 香港泰瑞目前并没有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相应财务指标不到 1%，对标的公司收入影响较小；B. 且泰和电路已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香港泰瑞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注销香港泰瑞；C. 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泰和电路未受到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关于责令改正或停止项目、追究责任等的通知或处罚，故该等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所持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就收购香港泰瑞股权，标的公司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m ²)	性质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查封
泰和珠海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3979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南侧、规划医药路东侧	65,284.31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部分记载“受让人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将项目用地交于第三方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向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获得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未经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五年内不得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将该土地交于第三方使用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土地转让、转租受限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自有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合计8处，其中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2处，无证房产合计6处（该6处房产均为标的公司在租赁的厂区内自行建设的废水处理提标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证载面积(m ²)	是否抵押、查封	是否对外出租
1	泰和电路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269号	惠州市花边南路10号6栋B座204房	住宅	96.01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证载面积(m ²)	是否抵押、查封	是否对外出租
2	泰和电路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484号	惠州市花边南路10号6栋C座205房	住宅	98.27	否	否
合计					194.28	/	/

2) 无证房产

序号	位置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用途
1	环保车间	鼓风机房	26	放置鼓风机
2	环保车间	配电室	20	配电
3	环保车间	含镍废水设备间	32	污水处理
4	环保车间	配药间	117	配药
5	环保车间	污泥脱水间	52	污泥脱水
6	主厂房西边	固废仓库	310	存放固废
合计			557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 6 处建筑物系标的公司根据仲恺高新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并调整排放去向的通知》（惠仲水攻坚办[2019]66 号）的要求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占标的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总面积约 1.87%。同时，根据标的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房屋合同约定，出租方同意标的公司在厂区内建设、存放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且出租方已就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出具同意的确认文件。鉴于该等建筑物占用土地并非标的公司所有，故无法办理所建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非用于核心生产工序，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标的公司自行建设的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占标的公司整体房屋使用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租赁的厂区内自行建设 6 处建筑物系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非用于核心生产工序，且占标的公司整体房屋使用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2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097.92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均已就该等租赁房屋签署了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具体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泰和电路	惠州市万金进工贸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园 48 号小区	主厂房首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426927 号	15,383	2023.01.01-2027.12.31	生产、办公
2				厂房第二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426926 号			生产、办公
3				厂房第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426925 号			生产、办公
4				厂房第四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426924 号			生产、办公
5				厂房第五层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254		生产、办公，其中 127 平米对外出租
6				二期厂房一层	粤房地证字第 C5545616 号	8,060.49		生产、办公
7				二期厂房二层	粤房地证字第 C5545947 号			生产、办公
8				二期厂房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 C5545949 号			生产、办公
9				二期厂房四层	粤房地证字第 C5545948 号			生产、办公
10				二期厂房五层	粤房地证字第 C5545950 号			生产、办公
11				宿舍楼首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426933 号	4,338		厨房
12				宿舍楼第二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426932 号			员工食堂
13				宿舍楼第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 C3426931 号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具体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4				宿舍楼第四层	粤房地证字第C3426930号			员工宿舍
15				宿舍楼第五层	粤房地证字第C3426929号			员工宿舍
16				宿舍楼第六层	粤房地证字第C3426928号			员工宿舍
17				仓库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487		污水处理设施
18				危险品库及空压机房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50.45		危险品库及空压机房
19				供电房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90		供电房
20				保安房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55.4		保安房
21				泰和珠海	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7760号5栋513单元		/
22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7760号5栋614房	/	55.91			2022.07.02-2023.07.01	宿舍	
23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7760号2栋407D区、407E区单位	/	67.76			2022.12.31-2024.12.30	办公	
合计						29,097.92	/	/

泰和电路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上表第 5、17-20 项）非用于核心生产工序，建筑面积合计 1,136.85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总面积约 3.81%，比例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泰和电路租赁该等房屋至今，泰和电路能够正常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出租方的书面确认，泰和电路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系出租方自行建设的房屋，其未曾因此受到过处罚，也未曾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也未与其他方就该等房屋发生过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房屋有关的潜在纠纷。

惠州弘瑞成已出具承诺：在其持有泰和电路股权期间，如泰和电路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租赁瑕疵（即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泰和电路的股权比例向泰和电路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公司租赁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对于标的公司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鉴于该等房屋面积占比较小，且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或核心生产工序，标的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相关房屋且出租方已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纠纷，惠州弘瑞成亦出具了补充上述租赁瑕疵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泰和电路租赁并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5、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泰和电路	22625484	9	2028.02.13	无
2		泰和电路	19271340	9	2027.04.20	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3 项境内专利，其中 2 项为共有专利，该等境内专利的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一种提升水平沉铜药水活性拖缸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1512831.3	2022.06.16-2032.06.15	无
2	一种快速检测并预防压合叠错层次的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1447391.8	2022.06.10-2032.06.09	无
3	一种新型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819773.2	2022.04.11-2032.04.10	无
4	一种快速测试干膜填充性能的印制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804532.0	2022.04.08-2032.04.07	无
5	一种 pcb 补强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434420.0	2022.03.02-2032.03.01	无
6	一种校准 OPE 冲孔精度的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434524.1	2022.03.02-2032.03.01	无
7	一种改善成型锣板尺寸精度的多拼连片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457120.4	2022.03.02-2032.03.01	无
8	一种二阶 HDI 印制电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412178.1	2021.12.31-2031.12.30	无
9	一种改善成型锣板爆边的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141978.4	2021.12.14-2031.12.13	无
10	一种高精度超短槽孔设计的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078043.6	2021.12.09-2031.12.08	无
11	一种用于检测电镀药水可靠性的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078322.2	2021.12.09-2031.12.08	无
12	一种 Mini-LED 印制电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036698.7	2021.12.06-2031.12.05	无
13	一种线路板电镀后烤架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855426.9	2020.12.01-2030.11.30	无
14	一种线圈板测试对位模块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578354.8	2020.11.10-2030.11.09	无
15	一种改善阻焊塞孔不良的 PCB 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280093.1	2020.10.14-2030.10.1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6	一种检测及校准3D测量仪精度的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248546.2	2020.10.10-2030.10.09	无
17	一种微小线路板清洗模具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223120.1	2020.09.30-2030.09.29	无
18	一种线圈板的耐高压治具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229989.7	2020.09.30-2030.09.29	无
19	一种线圈板开/短路测试对位模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564445.0	2021.10.25-2031.10.24	无
20	一种快速检测PCB层间对位能力的检测线路板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278.X	2021.10.19-2031.10.18	无
21	一种辅助验证蚀刻线蚀刻均匀性的模具	泰和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916933.5	2022.04.20-2032.04.19	无
22	线路板及其制造方法	泰和电路、泰科立 ^(注)	发明	ZL201610246590.5	2016.04.19-2036.04.18	无
23	线路板制造方法及使用该制造方法的线路板	泰和电路、泰科立 ^(注)	发明	ZL201310070001.9	2013.03.05-2033.03.04	无

注：泰科立已于2018年7月注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第22、23项为共有专利，共有专利的共有人之间对专利权的行使未作特别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共有人转让共有专利或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共有专利存在转让和独占许可限制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共有专利存在转让和独占许可限制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和电路	菲林收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62105 号	2020SR1661133	2020.06.16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2	泰和电路	MI 叠构成本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652735 号	2021SR0930109	2021.04.10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3	泰和电路	设备稼动率采集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47590 号	2021SR1624964	2021.07.07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4	泰和电路	PCB 成本核算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9799776 号	2022SR0845577	2022.05.04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珠海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的“泰和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处于建设过程中，泰和珠海就该在建工程已办理的手续主要如下：

(1) 立项

泰和珠海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广东省投资企业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403-39-03-056280）。

（2）环评

2022 年 7 月 15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泰和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50 号），泰和珠海已就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20 年 8 月 5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403202000063 号），泰和珠海已就该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5 月 14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富山）2021-011 号），泰和珠海已就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21 年 7 月 14 日，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12202107140101），泰和珠海已就该项目基坑桩基础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

1、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线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及进出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备案事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泰和电路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1300698148866L	备案品种：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高锰酸钠、高锰酸钾、硝酸钾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	2022.08.01	/
2	泰和电路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L0128]	种类和范围：适用III类射线装置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31	2028.03.30
3	泰和电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453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惠州仲恺）	2018.03.28	/
4	泰和电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13361453 检验检疫备案号：441360233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惠州关	2010.01.05	2068.07.31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惠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智富电子有限公司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惠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智富电子有限公司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

注：1、惠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惠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

2、东莞智富电子有限公司包括东莞智富电子有限公司、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峻凌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峻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等主体；

3、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包括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主体。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硕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昌盛电子有限公司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访谈等方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惠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股东 TCL 数码联营企业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惠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惠州高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的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泰和电路	91441300698148866L
2	泰和珠海	91440400MA52AQAT4M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16.5%、25%（注）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9%、0%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6%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5%或3%	简易计税方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注：泰和电路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泰和电路境外子公司香港泰瑞适用16.5%的利得税税率。

3、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20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标的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编号为GR2022440048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4、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所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之一。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废，其中：生产废水由标的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配有中水回用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针对不同种类废气，标的公司采用不同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中，定期进行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泰和电路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6981488 66L002R	惠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1.09	2027.11.08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共1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六）行政处罚”。除前述被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六）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1 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 25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仲恺)罚[2021]57 号），泰和电路建设项目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新增生产设备，新增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 年版）》裁量标准参照表第 6 项等规定，责令泰和电路新增设备停止生产，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标的公司根据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执行了拆除、更新或封存部分生产线等整改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电路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 年版）》裁量标准参照表第 6 项，违法情节属于轻微。结合前述规定，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2年1月26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确认整改完整，同意信用修复。

2023年3月1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关于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确认标的公司2021年1月1日至复函出具之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诉讼和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1宗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泰和电路	精锐视觉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要求被告按照约定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设备采购订金31.6万元及利息	法院判决被告向泰和电路返还订金31.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尚未履行判决义务，泰和电路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标的金额较小，且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泰和电路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认为：

对于上述披露的诉讼，鉴于该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其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不构成对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金融合同的约定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本次重组的告知函。根据金融合同的约定，标的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在 TCL 实业结算中心开立资金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自动归集至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底，该等账号已经完成注销，该等账户上的全部资金均已全部转回标的公司对应的外部账户。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对惠州弘瑞成的其他应收款 2.7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核查，惠州弘瑞成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清偿该款项。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四) 本次重组相关方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天津普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议案、《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交易对方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不涉及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也不涉及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的情况；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天津普林2022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泰和电路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22年度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万元)	上市公司	占比 (%)
资产总额 (万元)	39,027.06	42,310.30	76,015.77	55.66
资产净额 (万元)	19,713.15		44,218.90	95.68
营业收入 (万元)	46,967.78	/	58,072.47	80.88

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上表在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采用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总价的合计金额），即42,310.30元，用于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进行比较。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分别占天津普林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占天津普林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且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天津普林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 年 12 月，TCL 科技受让公司控股股东 TCL 天津 100% 股权并成为天津普林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变动后，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鉴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TCL 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先生，交易对方之一 TCL 数码系李东生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 TCL 数码购买的标的公司 20% 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仍将保留并正常运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亦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或企业范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购买土地，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之“2、自有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不足 4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6)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均为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

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天津普林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天津普林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本次增资及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津普林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天津普林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天津普林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前后，天津普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天津普林的控股股东 TCL 天津已就保持天津普林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在相关承诺得以继续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天津普林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无法保持独立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核查，天津普林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津普林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 TCL 数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TCL 数码为 TCL 实业的控股子公司，TCL 实业为李东生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 TCL 数码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先生。TCL 科技是天津普林的间接控股股东，李东生先生为 TCL 科技的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因此，TCL 数码是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TCL 科技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董事邵光洁女士直接持有惠州弘瑞成 1,575.68 万元的份额并通过瑞达兴业间接持有 40 万元的份额，合计持有 1,615.68 万元的份额（占惠州弘瑞成出资比例的 25.08%），所持份额比例为最高；瑞达兴业为惠州弘瑞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光洁女士持有惠州弘瑞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达兴业 100% 的股权，并任惠州弘瑞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此，惠州弘瑞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惠州弘瑞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泰和电路作为其控制的企业，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天津普林的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泰和电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和电路与TCL 科技及其子公司等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2104 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6 号）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中模拟的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

天津普林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约定，明确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制度将适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天津普林对于与关联方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与关联方签订规范的交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

3、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天津普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津普林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津普林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津普林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津普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天津普林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 在作为天津普林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天津普林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天津普林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2、对于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履行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 TCL 天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泰和电路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和电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 TCL 天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后，TCL 天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津普林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天津普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津普林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天津普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天津普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天津普林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天津普林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津普林。

4) 如果因本公司投资需要或天津普林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天津普林的業務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 在作为天津普林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天津普林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3、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3年4月28日，天津普林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披露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TCL 数码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20% 股权并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93.8776 万元。

（二）2023年5月23日，天津普林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天津普林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根据天津普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根据天津普林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1347934XW)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4298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200010193258)
		已在证监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编号：1101048)
		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6300E)
		已在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实施先决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4、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本次增资及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土地转让、转租受限、共有专利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自行建设的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占标的公司整体房屋使用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也不涉及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9、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12、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1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天津普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 办 律 师：文梁娟 _____

刘 兴 _____

年 月 日